

當事人：勞彩先

聲請人：勞德貴

代理人：韓清華

關於聲請人勞德貴聲請平復勞彩先因投降叛徒案件受陸軍總司令部 52 年 4 月 20 日 52 年度西汶字第 84 號及國防部 52 年 6 月 18 日 52 年度覆普淦字第 64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 主文

聲請駁回。

### 理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 日聲請書及附件資料主張略以：聲請人之叔父勞彩先受陸軍總司令部 52 年 4 月 20 日(52)年度西汶字第 84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及國防部 52 年 6 月 18 日 52 年度覆普淦字第 6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罪。同案傅○陶曾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惟聲請人未及在 99 年 12 月 16 日前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望能聲請公告撤銷勞彩先前述罪名。

#### 二、 本件調查經過

- （一）經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該局典藏之「鄧○榜、王○成、周○雄、傅○陶、勞彩先等投降叛徒案」檔案與勞彩先所涉案件相關，此 1 卷檔案已包含於檔管局提供本會之檔案數位檔內。
- （二）經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閱案件相關資料；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函復本會：「檢送勞彩先等投降叛逃案卷宗正本 2 卷」。
- （三）經向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調閱案件相關資料；該部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函復本會：「貴會協請提供勞彩先君相關偵查及裁判資料，業經調查本案年代久遠，無資料可查」。
- （四）經向陸軍馬祖地區指揮部調閱案件相關資料；該部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以陸馬防法字第 1080005356 號函復本會：「經查勞君前隸屬陸軍反共救國軍第一大隊第二中隊（駐地為東引，現已裁撤，並由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繼受），非本部管轄。另本部未存有相關偵查及裁判等相關資料供參」。

### 三、勞彩先涉及投降叛徒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本案經系爭判決有罪確定，又上開判決係駁回勞彩先等人之上訴，並認原判決之認定並無違誤，故以下之要旨係綜合上開判決內容，合先敘明。
- (二) 原判決之犯罪事實部分略以：勞彩先與鄧○榜、王○成、周○雄、傅○陶、鍾○強等均為反共救國軍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士官。王○成、周○雄、傅○陶、勞彩先四人於 51 年 6 月間，在駐地東引即以前途無望曾商談設法逃往大陸。同年 10 月 13 日及同月 20 日左右，鄧○榜分別向鍾○強及王○成提議逃往大陸，並囑王○成再找幾個人一塊逃往大陸。同年 11 月 3 日鄧○榜問王○成：「前些日子所說的那個事情怎麼樣了？」王○成回應：「人早就準備好了，就是沒辦法行動。」二人遂定於同月 4 日午飯後在南沃國校集議，二人分別通知與會人員參加。同年 11 月 4 日午飯後鄧○榜等六人在南沃國校開會，由鄧○榜宣布：「今天我們開會主要目的是如何逃往大陸，誰要洩漏秘密違背行動，就要把他幹掉。」續選舉周○雄為組長、王○成為副組長、鍾○強當幹事，並說明組長、副組長等擔負之任務，旋議定竊取兩棲偵察隊之橡皮艇為行動工具，由王○成駕船行動，時間須在夜晚 12 時以後，攜帶輕武器偽裝查哨者，將碼頭衛兵擒獲。若在碼頭被人發覺，共同抵抗。下海後要用木板撐出一百公尺再開馬達，至於何時行動，當日晚間通知等情，歷經一小時餘始散會。鍾○強以此舉非其本意，隨於同月 5 日下午 7 時，將鄧○榜等密謀叛逃之情向指導員朱世仁報告檢舉，朱世仁命其繼續參與活動。同月 7 日下午 6 時，鄧○榜、王○成、鍾○強等三人在南沃協記商店門口之小橋上集議，鄧○榜詢問王○成「事情怎樣了」，王○成稱：「不要急，馬上下月底到了，可能調周○雄站碼頭衛兵，我們的事就好辦了。」

談至此有人找王○成他去。鄧○榜及鍾○強沿碼頭返回途中，鄧○榜以手指敲敲放置海邊之小船稱：「這個可以用」，回到操場後又說：「我們這次過去起碼有個班長幹」，回到營房睡覺時鄧○榜又說：「我們六個人到禮拜天再次開會，好好研究研究。」嗣鍾○強偽稱外出解手，遂將鄧○榜、王○成在南沃小橋上商談之事報告該管副中隊長應東山、分隊附黃德梅，當晚將鄧○榜等逮捕經部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 (三) 系爭判決理由部分略以：鄧○榜、王○成、周○雄、傅○陶、勞彩先等在原審偵查中，一致供認不諱，有原始偵查筆錄附卷可稽，為其所憑之證據。故王○成、周○雄、勞彩先等，於審理中否認於51年6月談過逃往大陸之事，及公設辯護人所稱鄧○榜、王○成、周○雄、傅○陶、勞彩先等先後集會，互相協議，固屬陰謀夥逃，惟尚未至著手實施，不能論以陰謀夥逃投匪等語之辯解，為不足採。覆判聲請人鄧○榜、王○成、周○雄、傅○陶、勞彩先等於反共救國軍政四科調查時，及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一致供認不諱，並經互證屬實，前後供述相符，有原談話及偵查筆錄，可茲覆按，空言翻異，自不足採，且查前項筆錄，均經聲請人等閱覽後，蓋按指印，遇有字句增刪，亦由聲請人等蓋按指印，足證原調查筆錄及偵查筆錄，據經聲請人親自閱覽，承認無訛後，方予蓋按指印，所辯係出自刑求或杜撰，而非自由陳述云云，亦難憑信。又王○成辯謂不懂機械、不會駕船；傅○陶辯謂6至7月適在受訓一節，鍾○強、鄧○榜證稱：「開會時王○成說他會開馬達」等語，足證王○成所辯不懂機械、不會駕船之辯解，惟不足採，至於傅○陶對其11月4日參加鄧○榜等人在南沃國校舉行之叛逃會議，已據其供認不諱，並據王○成指證：「6月間曾和傅○陶等五人，談過逃往大陸」個情，紀錄在卷。該傅○陶所辯6至7月尚在受訓中，縱屬實在，王○成亦非不能與其見面商談，何況既已參加11月4日在南沃國校舉行之叛逃會議，即應負共同投降叛徒之罪責，所辯亦不足採，聲請人等聲請意旨，俱屬飾詞諉卸，均應認無理由。

**四、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 勞彩先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並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判決**

- (一) 按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

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由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

- (二) 如前所述，本會經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陸軍馬祖地區指揮部調閱本案卷宗資料，獲本件審理案件卷宗、軍法覆判卷宗及執行卷宗，並有檔管局提供本會之本件相關檔案1卷。本會爰以上開卷證資料，作為認定之憑據。
- (三) 經查，勞彩先係依當時之戰時軍律第5條第3項陰謀投降叛徒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公權三年。戰時軍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投降敵人或叛徒者，處死刑。(第3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該法固已於91年12月25日廢止，惟至今仍有效之陸海空軍刑法中，亦有第24條投敵與降敵罪及其預備或陰謀犯之規定：「(第1項)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2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可知該等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維護國家對外安全，而其所預設之軍人對國家之忠誠義務，亦是基於維護國家對外安全，維繫國家有效國防機能而賦予之義務，並非為維護威權統治目的而存在。是以，縱彼時戰時軍律固有罪刑輕重失衡之虞，然對軍人陰謀投敵之行為課予刑責之判決，除有客觀情事得證明追訴、審判過程係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則應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應予平

復之司法不法判決。

(四) 於本件中，陸軍反共救國軍指揮部於 52 年間以當事人不滿現狀、意志動搖欲逃往大陸等情事，屬戰時軍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陰謀投降叛徒之罪嫌，經原判決及系爭判決確定等情，有兩判決卷宗可稽，惟如前所述，本件基於上述情事，認勞彩先之行為違反軍人對國家之忠誠義務，以共同投降叛徒罪起訴當事人，並非屬於「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目的」之司法不法範疇。且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尚乏證據證明本案係國家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追訴、審判，依前揭說明，本案即難認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葉虹靈

委員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4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

「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法院接辦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之原則如下：(一) 初審案件由該管地方法院接辦。(二) 上訴審或抗告案件由該管高等

法院或其分院接辦。(三) 刑事訴訟法第四條所列第一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之案件，初審或上訴審案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接辦。」第 6 點：「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之管轄標準如下：(一) 被告在押者：以羈押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但羈押地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五條所定土地管轄之原因者，以犯罪地為受理標準。(二) 被告未在押者：以犯罪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其犯罪地有數地者，基於移送便利，以距離原軍事法院最近之犯罪地為受理標準。(三) 被告未在押且犯罪地不明者：以被告住所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